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规范、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职能，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玉虎先生、程小芯女士、成磊先生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玉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3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会选举张玉虎、陶奕、成三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陶奕先生和张玉虎先生均为独立董事，其中张玉虎先生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3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第二届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昆山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慎履行职能，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履职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立信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职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勤勉、审慎、尽责地出具各项报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对审计的总体策略、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人员安排以及审计方法、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不断督促立信按照工作进度完成年度审计，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积极督促公司按计划进行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密切沟通，指导和支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详细审阅，未发现重大问题或违规行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发挥了其监督和改进业务流程的作用。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立信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在审计过程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等各个关键领域，内容涵盖职责分工、授权审批、信息披露等方面。通过有效实施这些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降低风险，提高效率，确保公司运营活动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五）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我们充分听取和了解各

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运用自身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加强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高效。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秉承认真、勤勉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的效能，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内部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时识别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同时，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